法規名稱: 核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第7款規定,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民國 101 年 07 月 20 日 發布/函頒)

核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如附表。

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Print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685

不予採認之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名單

序號	醫事人員	相關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
1	醫師	■ 醫學系
	(學士學歷)	● 中醫學系
2	牙醫師	● 牙醫學系
	(學士學歷)	
3	中醫師	● 中醫學系
	(學士學歷)	● 學士後中醫學系
		●醫學系
4	藥師 (專科、學士學歷)	● (生物)藥學科、系
5	醫事檢驗師	● 醫事檢驗學科、系、組
	(專科、學士學歷)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科、系、組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生物醫學檢驗學科、系、組
		● 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6	醫事放射師	● (醫學)放射技術科、系、組
	(專科、學士學歷)	● 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系、組
		● 醫學影像技術科、系、組
7	護理師	●護理科、系
	(專科、學士學歷)	● 護理助產科、系
		●助産科、系
8	助產師	● 護理助產(合訓)科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助産學系、組
		● 助産學位學程
		● (護理)助產研究所
9	物理治療師	● 物理治療學科、系、組
	(專科、學士學歷)	● 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
		●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0	職能治療師	● 職能治療學科、系、組
	(專科、學士學歷)	● 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
11	呼吸治療師	●呼吸照護系、所、組
	(學士、研究所學歷)	● 呼吸治療系、所、組
12	臨床心理師	● 臨床心理所、組
	(研究所學歷)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
		● 行爲醫學研究所
		● 臨床行爲科學研究所
13	諮商心理師	● 諮商心理所、組
	(研究所學歷)	● 生死學系、所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教育)心理輔導研究所
		● 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
14	營養師	 ● 營養科、系、所、組
	(專科、學士、研究所學歷)	● 保健營養科、系、組
		● 保健營養技術科、系、組
		 ■ 醫學營養科、系、組
		 ● 營養科學科、系、所、組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科、系、組
		●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組
		● 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食品營養科、系、組
		●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15	牙體技術師	● 牙體技術(學)科、系
	(專科、學士學歷)	
16	語言治療師	● 語言治療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學士、研究所學歷)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 溝通障礙碩士學程

17	聽力師	● 聽力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學士、研究所學歷)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	
		●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借註:主劢3.木夕閏之士院享等舆屡妥⑥组夕税,加有夕税稻们或可能贷殿事人昌舆廢等疑案佣			

備註:未列入本名單之大陸高等學歷系所組名稱,如有名稱類似或可能爲醫事人員學歷等疑義個 案,以具體實質審查爲准。

部長蔣偉寧